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均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3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均維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3775號

被 告 許均維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00弄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均維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0時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有林國賓所有之安全帽一頂（業已發還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照鏡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後即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國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均維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國賓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
03 檢 察 官 林 殷 正